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韦小五女士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

果：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基水、吕月珍在上述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董事韦小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回复其提出的关联关系不属实，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充分完整披露。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 ^{注1}	1,000,725.84	1,000,725.84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2}	2,865,141.00	2,865,141.00	/
	小计	3,865,866.84	3,865,866.8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3}	-	61,316.72	/
	小计	-	61,316.72	/
其他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3}	-	6,974.58	/
	小计	-	6,974.58	/
合计	/	3,865,866.84	3,934,158.14	/

^{注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2024年4月24日，沈基水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6年，租赁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租金1,280,805.84元/年。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确认的租赁费用1,000,725.84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2024年4月24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5年，租赁期间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租金2,865,141.00元/年。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确认租赁费用2,865,141.00元。

^{注3}说明：公司与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梦都”）的偶发关联交易未包含在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安徽梦都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未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该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向安徽梦都出售闲置洗碗机 1 台、洗杯机 1 台，交易金额为 61,316.72 元，按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2) 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零距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梦都提供“灵活挣”软件系统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为 6,974.58 元，按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关联人房屋	沈基水	1,280,805.84	0.61	1,000,725.84	0.48	/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2,865,141.00	1.37	2,865,141.00	1.37	/
合计	-	4,145,946.84	-	3,865,866.84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基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9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成立时间：1999 年 2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海南普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67.48 万元，负债总额-7,192.61 万元，净资产 8,960.1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390.86 万元，净利润为 165.57 万元。

3、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5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基前

成立时间：1996年2月13日

主要股东：沈基前、王燕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砌块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4,002.29万元，负债总额35,607.17万元，净资产-1,604.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245.46万元，净利润为-1,579.5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沈基水先生及其控制的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沈基水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